

## 附件 1

## 2024 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面积任务

市县名称	任务面积（万亩）
全区合计	<b>40</b>
南宁市合计	<b>1.39</b>
上林县	0.5
宾阳县	0.5
马山县	0.25
邕宁区	0.07
良庆区	0.07
柳州市合计	<b>2.65</b>
柳城县	1.25
鹿寨县	0.6
鱼峰区	0.5
融安县	0.1
柳江区	0.1
融水苗族自治县	0.1
桂林市合计	<b>6.43</b>
全州县	3.25
兴安县	1

市县名称	任务面积（万亩）
永福县	0.88
灌阳县	0.4
资源县	0.4
龙胜各族自治县	0.2
平乐县	0.25
阳朔县	0.05
<b>梧州市合计</b>	<b>3</b>
藤县	1
岑溪市	2
<b>北海市合计</b>	<b>2.96</b>
合浦县	2
海城区	0.06
银海区	0.4
铁山港区	0.5
<b>防城港市合计</b>	<b>0.15</b>
上思县	0.15
<b>贵港市合计</b>	<b>1.17</b>
覃塘区	0.3
桂平市	0.72
平南县	0.15
<b>玉林市合计</b>	<b>0.3</b>

市县名称	任务面积（万亩）
陆川县	0.3
<b>百色市合计</b>	<b>3</b>
右江区	0.1
德保县	0.2
靖西市	0.5
凌云县	0.1
乐业县	1
田林县	0.8
隆林各族自治县	0.3
<b>贺州市合计</b>	<b>1.18</b>
八步区	0.1
平桂区	0.1
钟山县	0.5
富川瑶族自治县	0.48
<b>河池市合计</b>	<b>11.88</b>
宜州区	3.8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65
南丹县	0.25
天峨县	0.3
东兰县	2.08

市县名称	任务面积（万亩）
凤山县	1.5
都安瑶族自治县	0.3
<b>来宾市合计</b>	<b>5.69</b>
兴宾区	3.1
象州县	2.33
武宣县	0.16
合山市	0.1
<b>崇左市合计</b>	<b>0.2</b>
大新县	0.1
天等县	0.1

## 附件 2

# 2024 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自评验收方案

### 一、验收对象

以县（市、区）为单位实施的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

### 二、验收时间

原则上要求年内完成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 四、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 五、验收步骤

####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 （二）轮作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轮作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轮作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 （三）组织项目验收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出具验收意见。

## 六、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实施成效、验收总结等内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划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由各项目县自行确定，可参考自治区往年方案内容设置。

## 七、验收结果运用

（一）整改依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及时整改后再验收：

- 1.验收不合格。
- 2.项目建设内容未全部完成。

（二）作为下一年度轮作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广西 2024 年扩种收籽油菜补贴（第二批）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1 号），2024 年中央下达我区扩种收籽油菜资金 225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已提前下达补贴 10 万亩扩种收籽油菜任务。为做好第二批 750 万元扩种收籽油菜补贴项目实施，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范围

对 2023—2024 年度下达的 5 万亩扩种收籽油菜面积任务进行补助扶持。优先选择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任务。

## 二、补贴面积

补贴面积以本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调度核验确认的收籽油菜扩种面积为准。

## 三、补贴标准

对于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建的收籽油菜示范样板，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示范样板补贴方案；对于非示范样板种植者的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资金总量和地方核验后确定的补贴面积总数据实测算确定。每亩不超过 150 元。

#### 四、其他事项

补贴资金的发放方式、补贴项目实施主要流程、保障措施等，参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9 号）要求执行。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8 月中旬将补贴项目总结及资金发放情况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原则上要求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支出，各市汇总后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分别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结果、任务落实、信息调度、总结报送、资金支出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唐国荣，联系电话：18169628595。  
电子邮箱：gxnct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  
联系电话：17710049344，电子邮箱：nyc@czt.gxzf.gov.cn。



# 广西 2024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实施方案有关调整事项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4〕2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 号）、《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农办农〔2023〕17 号）和《广西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桂农厅办发〔2023〕10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9 号）中 2024 年广西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项如下：

## 一、实施范围方面

各市和项目实施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重点作物，以我区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较大的水稻、玉米、大豆为重点，兼顾甘薯、马铃薯、小麦、花生、收籽油菜等作物。

## 二、技术路径方面

（一）水稻。推广应用生育期适宜、高产优质、抗逆性强、抗倒伏、抗病性强的水稻品种，集成推广工厂化育秧和集中育秧、

机械插秧、机械化有序抛秧、精量机直播、节水灌溉、侧深施肥和测土配方施肥、巧施穗粒肥、后期“一喷多促”、病虫害防控等技术。

（二）玉米。推广应用耐密植、抗倒伏、宜机收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密植精准调控、氮肥基追分段施肥、深松深耕、免耕秸秆覆盖还田、单粒精播、重施攻苞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

（三）大豆。推广应用高产高油高蛋白、抗逆广适、耐荫耐密宜机收品种，集成推广大垄宽台匀密、密植精播、化控防倒、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因地制宜支持采用种子包衣、药剂拌种、施用菌剂、增施钼酸铵等措施，有效减轻重茬影响等增产措施。

（四）甘薯。推广应用高产、优质、抗病性强的专用型甘薯品种，集成推广壮苗繁育、合理密植、水肥一体化、藤蔓化控、季节性轮作等技术。

（五）马铃薯。推广应用生育期适宜的抗病、抗逆、优质专用新品种及其优质脱毒种薯，集成推广高垄覆膜、抗旱保墒水肥智能一体化、“一喷多促”、病虫害防控等技术。

（六）小麦。推广应用优质强筋中筋、抗赤霉病和抗穗发芽小麦品种，集成推广旋耕、播种、施肥、开沟一体化机播、宽窄行沟播等高产技术。

（七）收籽油菜。推广应用耐密植、抗病、抗倒、宜机收的高油高产品种，集成推广秸秆深翻还田、机械化种肥同播、育苗移栽、密植高产、壮苗调控、“一促四防”、开好三沟抗旱防涝等技术。

（八）花生。推广应用高产广适、高油高油酸、抗逆耐荫、适合间套作的品种，集成推广种子包衣、宽窄行垄种、单粒精播、结荚区平衡集中施肥、化学调控、病虫害防治、宽行复合种植等技术。

### 三、奖补标准方面

（一）奖补标准。县（市、区）奖补标准可统筹考虑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其中水稻每亩奖补不超过 400 元，玉米每亩奖补不超过 300 元，大豆每亩奖补不超过 200 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奖补每亩不超过 200 元，甘薯每亩奖补不超过 200 元，马铃薯每亩奖补不超过 500 元，花生每亩奖补不超过 400 元，收籽油菜每亩奖补不超过 200 元，小麦每亩奖补不超过 200 元，且单个主体设置奖补上限。其中，规模种植马铃薯相对连片 1000 亩以上的原则上不超过 40 万元，相对连片 500 亩以上不足 1000 亩的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规模种植水稻、花生相对连片 1000 亩以上的原则上不超过 35 万元，相对连片 500 亩以上不足 1000 亩的原则上不超过 25 万元；其他作物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防止“垒大户”。

（二）资金使用说明。各项目县的项目资金可由各县因地制宜确定使用，如物化补助、先建后补等，原则上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支出。跨年作物的主体，原则上申报 2025 年的补助资金。上年度承担项目的县要统筹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 四、实施方式方面

本资金奖补对象应为从事各类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包括跨年和当年种植收获的粮油品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不得与承担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各地组织动员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技术模式、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申报服务和指导，切实提高申报的便捷性、高效性和有效性。

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的作用，参考自治区技术路径，明确本地区水稻、大豆、玉米等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做好良种选择、技术配套、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一主体一方案”（参考格式见附件）的方式，指导规模种植主体建立生产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等。作物收获季节，承担项目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抽查核验。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达到单产目标的主体，取消奖补资格。

#### 五、特别说明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7月25日前将审核后的辖区项目县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12月15日前将项目总

结分别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本文未提及事项以桂农厅发〔2024〕9号文件为准，按桂农厅发〔2024〕9号文件实施；如有矛盾的事项则以本文为准。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或自治区财政厅联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周小龙，联系电话：19195877591，电子邮箱：gxnc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17710049344，电子邮箱：nyc@czt.gxzf.gov.cn。

附件：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附件

##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省份：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品种	面积(亩)	落实的关键 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 (斤)

# 广西 2024 年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南方地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农〔2022〕2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南方水稻机械化种植推进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22〕2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双季稻生产优势区域为建设重点，在水稻生产机械化基础条件较成熟的县（市、区）建设一批集中育秧设施，聚焦服务双季稻生产，以提高集中育秧效率和质量为目标，强化科技攻关，提高水稻机插和增密增穗覆盖面，推动我区水稻大面积均衡稳产增产。到 2024 年底，建成集中育秧设施 31 个，全区集中育秧设施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45.1 万亩以上，力争全区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2% 以上。

## 二、建设要求

（一）补助对象。依托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实施，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助标准及方式。对新建和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给予一次性适当支持。补助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

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见附件 1）。项目依据“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程序组织实施，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跟踪管理，设施建成并通过核验后拨付 80% 补助资金，剩余补助资金根据服务育秧面积、设施管护情况等拨付。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三）建设内容。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三是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秧盘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输送机、搅拌机、叉车、运秧车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四）申报程序及项目核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做好政策宣传发动，负责按规定程序组织申报、评审和实施主体筛选等工作。实施主体自愿申报，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设施建成后，实施主体提出核验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设施设备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核验，出具核验意见）。后续再适时组织开展设施建设成效核验。



### 三、其他事项

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根据自治区方案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保障措施等，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扎实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要加强与金融部门对接，推动加大对集中育秧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要强化指导服务，派出专家和技术人员在关键农时节点深入生产一线，开展集中育秧技术、机插机抛、水稻增密增穗等相关配套技术培训指导，提高技术到位率。要严格风险防控，压实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核验程序，保证建设质量和安全，严密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查处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自治区将定期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等进度情况，原则上要求在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资金支出，对实施效果差或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的县（市、区），将采取通报整改、扣减资金等措施。各地要加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在水稻育秧期集中用于育秧、在空闲期只用于农业生产，杜绝“非农化”行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经验和成效，于2024年12月10日前以市为单位将项目实施总结分别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庞师婵（种植业管理处）、刘金辛（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联系电话：18376669329、18775398066，电子邮箱：gxnc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17710049344，电子邮箱：nyc@czt.gxzf.gov.cn。

附件：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 附件

##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序号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分类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万元）
1	200-5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补助上限	12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1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4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2
2	500-1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24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21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7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3
3	1000-2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47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39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12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4
4	2000-3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73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6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0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7
5	大于3000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80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7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3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8	